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所舉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61,171,59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3,364,566,595 (100.00%)	0 (0.00%)
3.	a) 重選楊國光先生為董事。	3,356,786,595 (99.77%)	7,780,000 (0.23%)
	b) 重選黃玉清女士為董事。	3,358,381,595 (99.82%)	6,185,000 (0.18%)
	c)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董事。	3,363,691,595 (99.97%)	875,000 (0.0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362,836,595 (100.00%)	0 (0.00%)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61,506,595 (99.96%)	1,330,000 (0.04%)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買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3,362,836,595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3,273,608,619 (97.30%)	90,957,976 (2.70%)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3,273,608,619 (97.30%)	90,957,976 (2.70%)

因為各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4,438,967,838 股普通股
- (ii) 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

承董事會命
劉瑞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